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机关 2026-2027 年度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机关 2026-2027 年度物业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鑫海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26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73.85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垃圾清运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博创蓝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2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44.2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避雷检验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达安防雷设施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鑫海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1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